

证券代码：871356 证券简称：新生力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 安徽新生力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改后条款编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以“股东大会”表述的内容	统一修改为“股东会”表述
	全文以“总经理”表述的内容	统一修改为“经理”表述
	全文以“副总经理”表述的内容	统一修改为“副经理”表述
	全文以“辞职”表述的内容	统一修改为“辞任”表述
	全文以“财务总监”表述的内容	统一修改为“财务负责人”表述
	全文以“公司章程”表述的	统一修改为“本章程”表述

	内容	
	全文以“法律、行政法规”表述的内容	统一修改为“法律法规”表述
	全文以“当地媒体”表述的内容	统一修改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表述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原安徽新生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依法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2011年10月19日设立；在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3584566875L。
第三条	新章程增加条款	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安徽新生力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名称：安徽新生力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Xinshengli Agricultural Machinery Co.,ltd
第七条	新章程增加条款	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新章程增加条款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再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删除纠纷先行协商的表述）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如有）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三条	新章程增加条款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

		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票采用记名方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股票的存管机构。公司置备股东名册...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二 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 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违反前款规定... 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 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以下决议投反对票，有权要求公司按照合理价格收购其股份：1、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3、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公司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严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

		利益的... (七)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 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条	新章程增加条款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五条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五)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删除第(八)项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已移至第二十五条)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任。...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章 第二节	新章程增加条款	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专节（第 43-46 条），系统规定其义务与禁止行为。
第四十七条	（旧版第三十九条）（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删除了“决定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年度预算决算”等表述）（新增）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八条	（旧版第四十条）（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七）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删除原第（五）项）（新增第（五）项）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第四十九条	（旧版第三十九条第（十七）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	（新增专条）公司发生的交易（包括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委托理

	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财等...)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一）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上；（二）营业收入占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三）净利润占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四）成交金额占净资产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第五十条	新章程增加条款	（新增）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五十九条	（旧版第五十二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
第七十七条	（旧版第七十六条）（四）股权激励计划；（五）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五）股权激励计划；（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新章程增加条款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 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公司董事会、持

		有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一条	(旧版第八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新章程删除此条款
第九十三条	(旧版第九十二条)(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了的;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了的;(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了的;
第九十九条	新章程增加条款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九条	(旧版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邮件方式、传真方式、电话方式...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邮件、传真、电话或者专人送达书面通知等有效方式;通知时限为: 提前三日通知。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为公司利益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二十二条	(旧版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	公司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

	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旧版第一百四十九条）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等业务...
第一百五十五条	（旧版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合并... 并于 30 日内在市级报纸上公告。	公司合并... 并于三十日内在市级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六十条	新章程增加条款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
第一百六十五条	（旧版第一百七十条）公司因... 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公司因... 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	（旧版“投资者关系管理”章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

第十三条	节无此内容)	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则的公告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

## 三、备查文件

《安徽新生力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安徽新生力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安徽新生力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